

撐·基層墟市聯盟

「撐·基層墟市-促進社區經濟以紓援貧窮」立場書

「撐·基層墟市聯盟」(下稱聯盟)是由一眾來自東涌、深水埗、中西區、天水圍關注露天墟市發展的多個民間團體組成。聯盟成員之一「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早前在深水埗進行的「深水埗墟市計劃意見調查」，調查反映大部份被訪者認為基層墟市能夠提供又平又實用的日用品給基層市民購買及能夠推動環保，物盡其用。而超過 9 成被訪者更認為政府應儘快訂立全港基層墟市政策，支持墟市發展。聯盟認為發展地區墟市其實是扶貧策略的重要一環，地區墟市所帶來的經濟動力不應被低估。我們要求政府立即正視基層市民需要，儘快訂立及發展墟市政策，推動各區基層墟市的發展。

我們不滿現時缺乏墟市政策，各區墟市因政府沒有墟市政策往往面對林林總總的問題，包括借用場地困難、申請牌照的混亂等。曾有政府部門向組織墟市的團體表明墟市不能定期及在固定地點舉行，這正正反映政府不明白墟市的文化及要素，欠缺視野限制了各區基層墟市的發展空間。基層墟市的存在及發展並不只是檔主得益，其實整個社區都能在不同層面上得益，帶動社區整體的發展。

深水埗午夜墟及天光墟關注小組成員表示，很多居於深水埗劏房的人士，由於收入不足，為減低生活開支，都會定期到深水埗午夜墟和天光墟購物，雖然墟內貨品多為二手物品，但由於仍未完全破爛，仍可使用，貧窮家庭可以十分廉宜的價錢購買，一方面令基層家庭減輕經濟負擔，又可達至環保的效果，完全符合「物盡其用，各取所取」的原則；另一方面，基層家庭又可藉著行逛墟市而紓解日常生活壓力，認識朋友，建立鄰里網絡。聯盟成員之一「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一直協助深水埗午夜墟，在墟市內認識了多個隱敝家庭，從而有機會提供協助。然而，這類墟市經常受到食環處小販管理隊檢控的威脅，過去積極向地區政府部門進行遊說，希望能向康文署、地政處等政府部門借得合適場地，舉辦墟市活動，讓小販們可在固定場地、固定時間擺賣維生。

由於政府目前並沒有具體的墟市發展政策，故地區政府沒有任何政策依據，讓團體借用場地來舉辦墟市，每次申請手續都需要 2-3 個月，而且每次舉辦墟市的場地不一，難以令居民形成一種趁墟的習慣，影響參與興趣。此外聯盟另一成員團體「西區墟市關注組」亦曾經在中西區舉辦定期的墟市活動，協助籌的團體曾經因租借場地上遇到很大困難，必須將墟市包裝成文化藝墟才有機會借得場地，反映政府就發展售賣廉價日用品的「基層墟市」方面沒有政策配合，讓地區政府左右為難，難以配合地區居民需要，於合適場地發展露天墟市。

立法會在 2007 年 11 月 14 日曾通過了一項議案：

「為了人盡其才、地盡其用、發展多元化的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吸引力，以及進一步活化街道經濟和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多元經濟活動， 本會促請政府：

- (一)保留現有具本土經濟、文化、人文特色的市集，並協助市集的可持續發展；
(二)設立和開拓不同特色的新墟市，例如創意市集、有機漁農產品墟市等；
(三)設立街頭技藝表演專區、藝墟等，以鼓勵和推動街頭演藝文化，保留集體回憶，以及保存、發掘及培養民間演藝文化和才華；
(四)於合適地點設立各式天光墟和燈光夜市，為小本經營、自力更生、自食其力者提供出路；
(五)研究設立具特色風味飲食的街頭熟食專區；
(六)盡快全面檢討販商發牌和管理政策，以配合推動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多元化的目標及
(七)積極與各區區議會研究推行上述活化地區多元經濟文化的措施和辦法，從而為基層提供小本創業和就業機會。”」

但政府卻一直未有正視墟市政策，聯盟代表認為政府應儘快落實立法會通過議案的建議，因「墟市」不單有效為基層家庭創造謀生空間，讓基層家庭、低學歷勞工、須照顧家庭的婦女容易透過墟市擺賣幫補家計，更為基層市民提供了一個自主自在的低消費和消閒生活空間，讓他們建立鄰里互助網絡。

因此聯盟要求：

1. 政府應儘快訂立全港墟市政策，推動各區基層墟市的發展。
2. 立法會應推動政府就「墟市發展政策」的討論，積極推動各區物色場地設立以基層生活需要為本的墟市。
3. 要求政府扶貧委員會，積極討論「以發展墟市作為扶貧其中之一的方法」。
4. 要求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為首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商討及制訂墟市政策長遠發展。
5. 開放各區康文署及地政處場地，並簡化申請程序，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場地舉辦定期墟市活動。
6. 各區區議會積極於區內物色場地以舉辦墟市活動。

2014年11月6日

聯絡人：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趙羨婷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李國權

撐·基層墟市聯盟成員：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西區墟市關注組、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